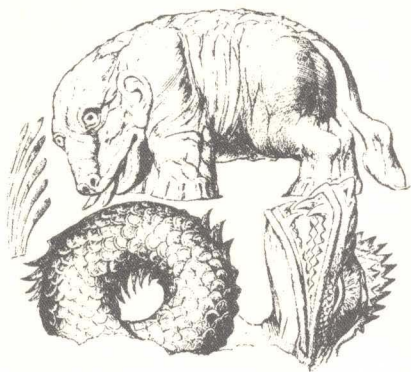


大
觀

ational inter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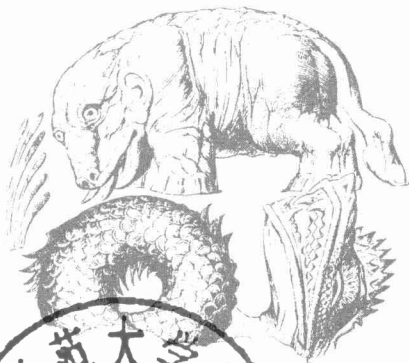
RECALL THE CONTINENT

重建大陆

反思五百年的世界秩序

张笑宇 / 著

CHONGJIAN DULU
FANSI WU BAINIAN DE SHIJI ZHIXU



反思五百年的世界秩序

张笑宇 / 著

本书为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大学“全球双环流下中国与亚非拉协同机制研究”子课题“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与中国成长”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建大陆：反思五百年的世界秩序 / 张笑宇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495-6557-3

I. ①重… II. ①张… III. ①世界史—文化史—研究 IV. ①K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691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大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530007)

开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6 字数：120 千字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5 000 册 定价：2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大
觀

n a t i o n a l i n t e r e s t

《大观》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利 李永晶 李 筠 邱立波 吴征宇 泮伟江
林国华 周林刚 施 展 咎 涛 翟志勇

总 序

周边世界看中国，中国看周边世界，自古如此。

古典时期，中国看周边世界，五服之分，华夷之辨，皆非建立在常识基础上；周边看中国，倒是更实用主义，因需调整视角。这差别，原因无二，盖中国不真在乎别人怎么看自己，中国文化是强势文化。

近代以来，东西碰撞，强势的中国文化遭遇更强势的西方文明，前者仍沿袭看周边世界的姿态，一败再败，不明就里，自此陷入混乱，自知与他知失去方向感。

中国人从无认识他人的训练，历史长河中，他人永远是被定义的对象，而非自我认知的坐标，所以，中国人也并不真的知道自己是谁。中国是天下的中心，中国人是天下的主宰。天下的根本逻辑，是神州文化四处布化，是各化外之地的归化。这里没有历史，历史早在布化与归化陈陈相因的循环中终结。

中国人也做过认识周边世界的尝试，比如魏源，比如梁启超，比如顾维钧。所有努力，或不被重视，化作国朝上下共识，或被一次次激烈革命打断，半途而废。中国人始终建立不起对周边世界的常识性认识结构，最终也不能完成自我定位，因此付出的代价，庶几无可计算矣。

然世界离不开中国，中国又岂能离开世界。认识他者，同构于自我认知过程，建立周边世界的常识性认识结构，也是完成自我定义无可取代的前提。只有在完成此项工作的基础上，中国人才重新构建基于我们自己视角的全球格局体系，从而探索我们的利益所在，为世界规模的和平治理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本丛刊试图为此作出努力。

这努力也是一班有志者的自我教育过程。当代知识人长期昧于小圈子利益，坐井观天，画地为牢，长于“主义”之争，短于建设性批判，局限了他们的视野，混乱了他们的立场。而一个民族的命脉，很大程度系于知识人的全部积累、创造性工作。建立周边世界的常识性认识结构，进而构建全球格局体系，都缺少不了知识人的精密且具宏观视野的基础工作。此一过程艰难而艰深，在开启学习先进国家理念和方法同时，更重要的，是开展自我教育，以使我们全部身心投入到这一工作中来，在其间获得灵感，取得进步。

目 录

I 海洋征服陆地的神话

- | | |
|-------------|----|
| 一、四百年前的历史 | 1 |
| 二、两千年以来的历史 | 9 |
| 三、海洋上的船只 | 18 |
| 四、海洋民族史 | 27 |
| 五、海洋文明的精神 | 63 |
| 六、海洋文明的差序格局 | 76 |

II 陆地的慷慨悲歌

- | | |
|----------|-----|
| 一、大地上的流民 | 84 |
| 二、大地上的君子 | 96 |
| 三、大陆帝国 | 110 |
| 四、革命 | 120 |

III 重建大陆	
一、普遍的政治哲学	129
二、退潮	138
三、告别革命	149
四、重建大陆	159
五、中国在世界中的位置	173

I

海洋征服陆地的神话

一、四百年前的历史

在今天西太平洋和南中国海上的纠纷中,中美两大国一方主张基于历史传统而形成的主权,另一方则主张自由通行权,这背后的理念纷争已经引发了一系列国际政治问题。这样的立场分歧,不免让人想起四百年前另一场著名的争论。在那场争论中,以荷兰人格劳秀斯为代表的一方主张“海洋自由论”(Mare Liberum),以塞尔登(John Seldon)和弗莱塔斯(Serafim de Freitas)为代表的另一方则主张“海洋封闭论”(Mare Clausum)。就当时的视野来看,这场争论甚至称不上是一场“争论”,因为塞尔登很可能没有读过弗莱塔斯的著作,而格劳秀斯则根本没有回应过这两个人。不过从事后来看,这是一场具有世界意义的争论,它象征

着这样一个神话的开端：四百年以来，世界的海洋对世界的大陆进行征服。

这场辩论的大背景是荷兰远洋贸易的崛起冲击西、葡两国对新世界航路的垄断权，它的最初起点似应追溯到1603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捕获葡萄牙商船“卡特丽娜”号。据称，此船货物拍卖所得几乎可匹敌当年英格兰政府的年度开支。此事发生后，公司股东人心惶惶，以为这种捕获实在可以称得上是一种不宣而战。于是，东印度公司雇佣时任荷兰政府国史编撰官的格劳秀斯为此著书辩护，即《捕获法》一书，但此书并未出版。五年后，西、荷签订停战协议，但荷兰人认为有必要为海洋通行自由辩护，以此为荷兰人在印度航路上与西、葡展开竞争提供合法性论述。故此，格劳秀斯将前著《捕获法》加以扩充，写成《海洋自由论》。

格劳秀斯的论点上承16世纪人文主义法学家瓦斯奎斯(Fernando Vázquez de Menchaca)。瓦斯奎斯认为，在任何支配权、用役权或司法权诞生之前，万物均处在自然自由之中：就物而言，自由即物理意义上的不受约束(laxitas)；就人而言，自由即精神上不受规制(即便是理性与权利的规制)的能力。任何对自由的限制，除非能带来某种效益(utile)，否则便非正当。因此，根据自然法，一切人对一切物有所有权，但根据效益原则，建立私有制却是正当的，因其促进总体效益。此种私人所有制是通过有效取得(prescription)(即持续性的事实占有)造就的法律状况，但这种获取方

式不能延伸至海洋或开放性水域。瓦斯奎斯认为,海洋中没有也不可能产生此种私有权,因对海洋的持续占有并不可能,人们只能像使用公共物品一样利用海洋。

格劳秀斯诉诸瓦斯奎斯对第一万民法和第二万民法的区分,认为第一万民法乃“尊严原则”(honestum)的延伸,即人凭借其生而为人而拥有的一种尊严,比如他的意志自由;而第二万民法乃“效益原则”(utile)的延伸,即为生活上便利所设之权利,如用役权、战争权、司法权、契约权等。^①就第一万民法而言,格劳秀斯认为,上帝造世界各地出产不同,乃为令人类自发互通有无,以加强全人类普遍之友谊纽带;就第二万民法而言,各国间通商与通行自由源出于此,故当得各国协力保护,有敢违背此原则者,则他国可“义讨”之(serves as a just ground for war)。

与此同时,葡萄牙政府亦在本国中选擢才俊加以驳斥,弗莱塔斯也因此成名。他借鉴托马斯·阿奎那之术语与苏亚雷斯的理论,认为若将本来圆融合一之万民法一分为二,则人们得同时有另一明智区分:原初的纯洁状态与后来的堕落状态。在前一状态下,人受自然理性驱使,趋善避恶;在后一状态下,人受社会习俗驱使,划分主奴,分割私产,彼此相互攻讦。则航行与通商权乃为便利堕落状态下的人们对满足物欲的渴求,故其正当性不应视

^① 此一区分最初见于西塞罗之《论义务》,经安布罗斯(Ambrose)等人的转化进入中世纪法学术语,详见 *The Stoic Tradition from Antiquity to the Early Middle Ages*, II, by Marcia L. Colish, E. J. Brill, 1985, pp.61—62。

为源出于“尊严原则”中之普遍权利，而仅出于万民法中各国之间的习俗性协定。与此相仿，塞尔登亦认为自然法有强弱之分，前者着重于引领人向善而后者着重于引领人方便生活，故前者重道德义务而后者重既成现实，对海域之占有与通行，乃弱自然法之领域，因此不应适用普遍的自由通行权。

弗莱塔斯进一步指出，如根据强自然法，则任一君主均有权禁止外国人自由通行、居住或贸易于其国土之上，且格劳秀斯亦主张葡萄牙人须向东方世界的土著申请这种权利。如果格劳秀斯认为自由通行是自然权利，则葡萄牙人就无须申请这种权利；如果它不是自然权利，那么荷兰人自然也得向葡萄牙人申请通行权。他认为，讨论通行自由时，格劳秀斯最好区分三种情形：一、不造成侵害的通过；二、出于紧急情形而对通道与附属物的利用；三、通行他国的“无规定”自由。第一种情形适用于强自然法之义务，任何一方若妨害此种自由，则可视之为对其发动“义战”的理由；第二种情形虽不合法，但出于慈善原则，通行者可免于受起诉；而在第三种情形下，共和国或君主有权禁止他人通行，除非他能证明自己符合前两种情况。

双方的第二个战场在于西、葡两国对新世界的占有，以及教皇对这种占有状态的分配是否正当。格劳秀斯与弗莱塔斯均不怀疑基督徒对非基督徒、文明人对野蛮人的支配是一种自然支配，因此基督徒对土著发动战争实为“义战”。问题在于，葡萄牙

人是因为什么才取得了对新世界的支配权？格劳秀斯认为，如果说是因为葡萄牙人先行“发现”了新大陆，就说他们对新大陆有支配权，这是不合法的：首先，葡萄牙人从未实际占有过东印度群岛的领土；其次，这些土地在葡萄牙人到来之前已是有主土地；最后，葡萄牙人也不是这些土地的最初发现者。弗莱塔斯则反驳说，葡萄牙人之“发现”，在于他们开辟了通往东印度群岛的航道，因此在航行至这些群岛时有排他性权利；而且，葡萄牙人的支配权得到了教皇的认可。那么，教皇到底有无分配新世界支配权的权利？

格劳秀斯认为教皇并非俗世君主，也不可能分配俗世领土；而弗莱塔斯则认为不可否认教皇有权在世俗事务中运用其权力，只要这些事务是牵涉到精神目的的。但即使如此，教皇有什么权力偏偏指定西班牙人而不是其他民族担当福音的宣传者呢？弗莱塔斯说，这是因为伊比利亚国王乃当时最强大之人选，他们是第一批自发承担这项使命的君主，并且伊比利亚人的航海技术无人可及；而且，如果放任基督教王国自由前往新世界，则必将又引发基督教世界的内乱；再者，教皇也曾邀请其他君主参与到这项事业中，只是这个邀请被拒绝了。

格劳秀斯身属新教国家，而弗莱塔斯则为天主教教徒。彼时两教派双方与两教派内部各派之间亦在为教皇的世俗权力范围争吵不休，所以纠结于此并非明智之举。因此双方争论胜负，还

要看最后也是最关键的问题：国家主权究竟能否束缚海洋。换言之，海洋因其自然属性究竟是自由的，还是封闭的？

不用说，格劳秀斯认为海洋显然不能为陆地上的支配权所束缚，因为支配权源自占有，但水不断流动的自然属性决定了它不可能被占有；对陆地的占有和分配也是效益原则的体现，但效益原则也不能为占有海洋做辩护。格劳秀斯总结说：“海上航行之船遗留在其身后的合法权利，如同它遗留在其身后的浪花痕迹一样短暂。”^①但弗莱塔斯马上指出，海洋只是不能像陆地那样被占有。诚然，水自由流动，但陆地上的河流为什么依然是可以被占有的？用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来看，水作为一种元素不可占有，但是河流作为这种元素的载体，却是可以被占有的。因此水不是不可被占有，而是只能以航海或哺育的形式被占有。罗马帝王不是经常宣称自己对海洋拥有权利吗？格劳秀斯曾援引乌尔比安的话说：“这个我们正在讨论的客观事物——海洋——不能够受用役权的管辖，因为就自然而言它是向所有人敞开的。”^②弗莱塔斯反驳说，格劳秀斯这里是断章取义，乌尔比安的原话是“尽管根据私法，海洋不能够受用役权的管辖”，那么他的意思其实是海洋可以受公法的管辖，因为只讨论私法上用役权的适用范围不符合当时罗马法学家的习惯。因此，国家对海洋有一种“半占有权”，

^① Grotius, *De iure praedae*, I, ch. ii, Prolegomena, pp.8—42.

^② Grotius, *De iure praedae*, I, ch.xii, 237.

它要确保海洋这片领域不会成为任何人的私有领域，而是属于——按照罗马公法的解释——罗马全体人民，或者实际上，属于罗马帝国的元首。

因此，海洋不是一种不可占有物(Res extra commercium)，它通过航行或捕鱼而成为一种“半占有物”，并因此而成为罗马帝国的司法机构有权管辖之领域。既然海洋可以以这种方式“取得”，那么它也可以成为私法的适用范围。弗莱塔斯认为，这种对海洋的“半占有”，可以随着对海洋“自古以来”的获取成为既成的法定事实；葡萄牙对东方航路的“半占有”，始于1417年马丁五世支持的航行，并经由迪亚士与达·伽马的航行得到了强化。^①

弗莱塔斯的反驳，立意既高，持论又正，可惜他的行文太过佶屈聱牙，充斥着经院哲学的种种术语，因而在当时影响力远远比不上格劳秀斯的著作。事实上，学理上的这场争论几乎没有产生任何实质性的结果。不久之后，三十年战争与英国内战爆发，三位理论家的命运也饱经波折。俟其尘埃落定，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遭到肢解，荷兰独立，教皇权力大幅萎缩，昔日的学理争论如今被现实权力斗争掩盖了。战胜的一方把格劳秀斯的理论直接拿来为我所用，高呼海洋通行的自由；战败一方垂头丧气，接受了制

① 以上对格劳秀斯与弗莱塔斯之间争论的概述，系参 Monica Brito Vieira 的 *Mare Liberum vs. Mare Clausum: Grotius, Freitas, and Selden's Debate on Dominion over the Seas* 一文写成，见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ume 64, Number 3, July 2003, pp.361—377。

海权的丧失与国力的整体衰落。从这里开始，陆地神与海洋神混沌的斗争有了一个初步的结果，四百年来海洋战胜陆地、主宰陆地、征服陆地的神话历史剧即将展开。

回顾这场神话历史剧，仔细分析这幕作为序曲的争论对我们来说是很有意思的。海洋，作为四百年来主导世界历史的元素，第一次在如此重要的意义上进入了近代政治思想家们的视野。站在弗莱塔斯的视角上，就海洋的通行自由权来说，格劳秀斯虽然继承了瓦斯奎斯乃至更早的经院哲学家和法律评注者们对 *honestum* 和 *utile* 的区分，但忽视了这一区分背后隐含的道德层次，因而在实质上也就救平了这一区分。要言之，*honestum* 事关我们生而为人之重大之事，而 *utile* 不过事关我们作为人这一生物的那些便利之事，忽视二者在道德层面上的不同，也就意味着承认所有个体在道德层面上实质的平等性。在格劳秀斯的法权理论体系中，这进一步可以延伸为个体与个体之间的道德平等，以及个体与国家之间在原初（自然）意义上的道德平等。反过来，站在天主教一方的弗莱塔斯决不承认这种预设，他会坚持主张人与人之间有道德的高下之分，公权力的建立是为了保障道德败坏者不会因为掌握更多的世俗资源而凌驾于道德高尚者之上。我要说的是，这两种观点贯穿于海洋文明与陆地文明的始终，让我们牢记这两种观点，在接下来的这部神话历史剧中，我们将见证它们之间的缠斗，见证它们之间的换位，见证以它们为核心预设的两